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律所”）发来的《律师函》：金杜律所受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中泰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向嘉诚中泰借款到期未能清偿事宜，要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，即连带清偿借款本金及对应的罚息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律师函及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二、涉诉事项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所做的工作

自收到上述律师函以来，公司做了大量的核实、调查、落实工作。经核查，上述律师函所述担保事项，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从未履行过内部任何一级管理层的决策程序。同时，通过核查印章使用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，公司从未发生过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用印记录及有关合同文本。据此判断，公司从未对上述事项提供过担保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律师函中所列《保证合同》的有效性、真实性存在异议。公司试图联系嘉诚中泰沟通有关事项，但律师函中所留的嘉诚中泰电话始终无法接通，公司派专人到其注册地址（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-1623室，系通过国家工商总局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查询得知），也没有找到该公司。

（二）事项进展情况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5）



三中民（商）初字第 1817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（其中包括律师函提及的《保证合同》复印件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与嘉诚中泰借款纠纷一案，嘉诚中泰要求追加公司为被告，法院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诉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嘉诚中泰

被告：（1）秦勇；（2）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；（3）深圳新丝路能源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3、请求事项：（1）请求追加公司为被告 4；（2）要求公司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4、依据：2015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与原告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三、其他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有零星、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解决措施

1、公司将继续与嘉城中泰进行联系，妥善处理该事项；

2、继续督促当事人秦勇尽快落实、解决上述问题，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，当事人也在寻找各种方法解决上述问题；

3、如本事项无法有效解决，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当事人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若公司被生效的判决认定败诉并赔偿，赔偿金额将会会计入作出生效判决当期的损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